

Soạn thảo	Xem xét	Phê duyệt	Đóng dấu
VIÊN Y MI	NGUYỄN THỊ KIM ANH	CHOU CHUN KAI	

反報復政策

共同承諾

佳新責任有限公司承諾不准許在公司濫用權限脅迫、報復個人事務或拉幫結伙威脅、使用武力...等情形。

每位幹部員工有權保護自己，避免在工作中被脅迫、報復、威脅等。

政策必須向全體公司幹部員工頒行。總經理部與幹部管理要解釋明確，讓幹部員工瞭解員工執行此政策的內容和責任。

1. 反報復政策：

1.1. 反對脅迫、個人報復：

- 1.1.1. 嚴禁幹部管理在評估 ABC 考核、處分紀律、獎勵、評估加薪時，使用自己的職務、權限，以不公平、不按照公司規定的方式達到個人報仇目的。
- 1.1.2. 嚴禁幹部管理分配工作時，濫用自己的職務權限分配任務，該任務超出該員工的能力，或故意不給予設備；對於討厭或有私仇的人，在處理各手續、制度.....等的時候，故意刁難與延誤。
- 1.1.3. 在與本身衝突、衝撞處理時，嚴禁幹部管理濫用言語與故意侵犯個人名譽的譴責，濫用紀律來打擊、折磨幹部員工身體與精神；而不遵守公司已頒行的紀律程序。
- 1.1.4. 嚴禁幹部管理在評估晉職、任用職務的時候，對於已符合資格的員工，但因個人理由（曾經衝撞、不喜歡等）報復而不公平、不客觀地考慮工作與人選。

1.2. 反威脅、恐嚇、暴力：

- 1.2.1. 嚴禁幹部員工與同事或上屬在工作、個人生活中衝突、衝撞的時候，通過親戚人，話語、發短信、打電話等威脅、恐嚇動武，或者拉幫結伙，或出租他人，要求他人打架受傷、威脅生命、騷擾公司內外的秩序。

Chính sách chống trả thù

- 1.2.2. 嚴禁幹部員工使用書信或利用建議信箱，會議上誣告、編撰、誹謗自己的同事或上屬，而不是源於建設目的，不按照公司規定，利用為個人報仇。
- 1.2.3. 幹部管理處理問題時必須嚴肅遵守規則、規定、法律、政策制度等，在對待下屬關係中需公平、客觀地處理問題。
- 1.2.4. 針對聚集威脅、恐嚇、暴力的情形，公司配合地方政府機關按照現行法律處理。
- 1.2.5. 幹部員工覺得自己被個人報復可以及時提報給員工代表組織或公司的投訴疑問渠道，以幫助調查事件並與公司總經理部進行報告/協商以及時解決。

2. 資料歷史：

- 2.1. 第一次頒行： 24/05/2011
- 2.2. 第二次頒行： 02/01/2015
- 2.3. 第三次頒行： 20/02/2019
- 2.4. 第四次頒行： 12/09/2019
- 2.5. 第五次頒行： 01/01/2021

修改次數	修改項目	修改內容
5		依照 2019 年勞動法修改。